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

2020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 复试组织管理

1. 学部及学院的复试管理组织机构

(1) 学部的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及监察工作；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全面负责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2) 学院的复试组织机构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及监察工作；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全面负责学院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2. 学院在复试组织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将准备充足的体温检测仪、免洗手消毒液、防控口罩等防控物质，提供给复试教师及复试工作人员使用。同时准备好电脑、投影、屏幕、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等相关远程复试用设备，提供通风良好的远程复试用房间，座位之间保持 1 米以上间隔，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5 平米。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根据《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全面实施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网络复试期间，监督工作组不定时进行巡检，监督检查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按照要求检测体温、佩戴口罩，以及复试环境、复试过程等情况，注意随时消毒，确保复试工作正常进行。

二、 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网址等

复试录取、调剂工作办法均由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布。网址为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2. 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依据政策要求，复试导师的遴选将按照对复试成员的要求以及学科方向进行导师遴选。复试前将召开复试教师培训会，传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复试教师的工作培训，切实提高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调剂及录取有关的工作。严格实行考生、导师双选制度，明确招生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并加强对导师招生行为的监督。

3. 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在复试准备期间不定期召开多次复试录取工作人员会议，学部将统一对参与复试工作各类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录取工作顺利开展，强调录取工作的规范和透明公平。组织招生负责人参加学校的招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

4.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在复试前，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按照通知时间要求，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等形式提前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生证（指应届生）、必需的学力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认证报告等）、本科阶段成绩单的电子版或复印件，用于复试资格审查（原件请保存好，开学后复审用）。另外，建议考生同时提交个人简历、以及与毕业论文或学术成果等相关的补充说明材料。学院将进行严格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由信息学部国际合作与对外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审查。

特别说明：

（1）被录取的应届本科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录取学院交验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2）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复试过程采取录音录像形式全程记录，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试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拟招生计划数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全日制人数	其中已接收推免生数
075	信息学部 软件学院	0835	软件工程	21	7

备注：复试过程中，拟招生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略有调整。

2. 复试时间、复试程序及复试系统平台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的软件工程（075-0835）的复试时间定于5月16日进行。复试程序及复试系统平台均按照《北京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进行，由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布。网址为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3. 复试比例

依据教育部、北京市、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1:1.2-1:1.5的比例确定复试考生。

4. 对考生复试前提交材料、复试场地、硬件设备、软件安装等需要考生提前准备的有关内容，以及在考核过程中、考核后对考生的要求

建议考生提前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提交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术成果、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等。复试前，考生须签署诚信考试电子承诺书。复试环节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指应届生）、学历证（指往届生），并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检查考生考试环境。

每组的考生将按照随机的顺序参加复试，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复试场所远端）。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外置摄像设备作为复试设备，采用手机作为复试场地监控设备。考生要提前阅读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熟悉演练学信网复试系统、腾讯会议APP。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独处且所在空间相对安静，保障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如考生使用手机进行复试，

务必彻底关闭手机通话、短信、微信、QQ、闹钟等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复试的手机应用程序。因手机其他应用程序或拨入电话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软件要始终全屏显示。第一机位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远端机位要能够显示完整的复试环境整体情况。“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考生不得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将复试过程及内容对外泄漏。

考生须根据学院要求，配合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模拟测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分为英语听说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面试。其中，专业能力和综合面试侧重考察考生的学术能力及综合素养，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力、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综合素质等。题目随机抽取，复试各项成绩按照学校要求的比例进行折算，给出每个考生的总成绩。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1) 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于 6 月 15 日前以 EMS 方式寄送至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信息西楼 101，电话：010-67396522）。

如届时政审不合格，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政审表原件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2) 已被我校接收的 2020 年推荐免试生不参加复试，但要对其进行政审及资格复审，填写《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及资格审查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并于 6 月 15 日前以 EMS 方式寄送至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信息西楼 101，电话：010-67396522）。

如届时政审、资审不合格，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政审及资格复审表原件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7.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占 10%、专业能力考核占 40%、综合

面试占 50%。

复试总分不及格 (<60) 者不予录取。

8.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加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1/5×50%]+[复试成绩总分×50%]

按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综合面试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9. 考生查询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复试结果按照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将在信息学部网站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通过北工大研招网统一公示。

10.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调剂工作安排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的软件工程（0835）不接受调剂。

11、学院考生接待电话和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6522，67396681

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1742

信息学部软件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专业（小组）复试安排

学科（专业）		075-0835 软件工程
复试组别		软件工程学硕组
复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6 日
复试时段与 复试考生	5 月 16 日 08:30-12:30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5 月 16 日 13:00-15:00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复试要求		详见学校公布的复试工作方案